放寬國外研究期限 利多鼓勵教師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陳頤華淡水校園報導】為鼓勵研究，自民國99年起，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之研究期限，從3個月放寬為3至6個月，除須利用暑期出國，不足之時間得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留職留薪；此外，將於21日申請截止的國科會「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」，申請者除可核撥前置作業之工讀金2萬元，另外，回饋金由國科會核定計畫案管理費之10%，提高為20%。

研發長康尚文建議，休假的教師可積極申請國科會補助。他表示，這項放寬不但對老師利多，系所對出國研究教師之職缺安排，也較能妥善規劃。曾於民國96年赴美研究，今年也申請至芬蘭研究的決策系教授時序時以過來人的經驗表示，延長至6個月對教師而言，研究時間更完整，研究內容也更周延；尤其往常只能利用暑假3個月出國，國外大學學者也多放假，因此找尋重點研究學校時相對不容易，「相信延長時間後，對研究更有幫助。」

圖書館館長黃鴻珠則分析，申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，採購書單列表的準備工作相當繁瑣，需要大量人力收集資料，因此增加工讀金對教師進行研究有極大幫助。她說明，此計畫申請不易，加上規定須由圖書館館長共同主持，因此圖書館會給予全力的支援，只要提出相關領域之「關鍵語」，圖書館會協助書籍的搜尋。曾獲該計畫補助的外語學院院長宋美&#29837表示，研究過程中需要大量人力與經費，「工讀金的增加，可吸引學生參與研究，不但增加人力，也能訓練學生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。」